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2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定安汽车总站项目银行贷款相应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办理 6.5 亿元的银行贷款，贷款用途主要用于经营性成本费用支出及场站建设、购置车辆及充电桩建设，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适时择机向银行办理 6.5 亿元银行融资。

为满足我司 2023 年资金需求，经 2023 年 8 月 16 日总经理常务会审议，同意公司办理 5 年期以上（含）3.4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用于支付定安汽车总站项目工程款，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控制在 5.5%以内，具体贷款利率以中选利率为准。

一、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定安汽车总站项目贷款的候选金融机构，经公司相关会议审议，同意由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为“国开行”）办理定安汽车总站项目贷款业务，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4 亿元。经与国开行协商，公司拟以海汽大厦可抵押房产及分摊土地使用权、定安汽车总站项目可抵押全部资产用于办理定安汽车总站项目贷款抵押担保。

二、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用于抵押的资产为位于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环城南路与创新路交叉路口西北侧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权利编号:琼(2022)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23119 号)、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的海汽大厦(权利编号：海口市国有(2011)第 001407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73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74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75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76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77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78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79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83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84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85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86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87 号)。截止 2023 年 7 月 19 日，海汽大厦可抵押部分的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 6,7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9%。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海汽大厦可抵押部分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1,122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定安汽车总站由于尚在建设，暂时无法进行资产评估。后续将根据国开行贷款各时点应押尽押相关要，动态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三、本次贷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海汽大厦可抵押房产及分摊土地使用权、定安汽车总站项目可抵押全部资产用于办理定安汽车总站项目贷款抵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定安汽车总站项目银行贷款相应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以海汽大厦可抵押房产及分摊土地使用权、定安汽车总站项目可抵押全部资产作为办理定安汽车总站项目贷款业务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办理定安汽车总站项目银行贷款相应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黄流商业街按不低于评估价值 3,150.02 万元、黄流汽车站按不低于评估价值 1,925.24 万元、乐东利国车站按不低于评估价值 875.21 万元、东方东河车站按不低于评估价值 381.73 万元、昌江海汽广场按不低于评估价值 14,646.86 万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4)。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黄流商业街、黄流汽车站、乐东利国车站、东方东河车站、昌江海汽广场等 5 宗资产。以上标的资产拟通过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

●本事项已经省国资委核准同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整合优势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济效益，公司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黄流商业街、黄流汽车站、乐东利国车站、东方东河车站、昌江海汽广场等 5 宗资产。以上标的资产拟通过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

上述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资产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共公开挂牌转让 5 宗资产，5 宗资产分别单独公开挂牌具体如下：

1.黄流商业街

土地权证编号【黄流国用(2012)第 05 号】，证载土地面积为 6,518.7㎡，土地性质为出让国有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及住宅用地；房产证【乐房权证黄流字第 0140202 号】，建筑面积 5,293.84㎡，该商业街于 2013 年建成投入使用。

2.黄流汽车站

黄流汽车站土地权证编号【黄流国用(2012)第 06 号】，证载土地面积为 10,043.65㎡，土地性质为出让国有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及住宅用地；房产证【乐房权证黄流字第 06011 号】，建筑面积 2,879.66㎡，该站于 2003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3.乐东利国车站

乐东利国车站土地权证编号【琼(2017)乐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4 号】，证载土地面积为 4,560.54㎡，土地性质为出让国有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及住宅用地；房产证【乐房权证乐东字第 09081 号】，建筑面积 996.6㎡，该站于 2006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4.东方东河车站

东方东河车站土地权证编号【东方国用(2012)第 024 号】，证载土地面积为 3,000㎡，地类用途为车站，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入股；房产证【房权证东字第 00010918 号】，建筑面积 674㎡，该站于 2007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5.昌江海汽广场

昌江汽车站土地权证编号【昌国用(2012)第 0135 号】，证载土地面积为 9,557.79㎡，地类用途为交通运输，使用权限为出让，容积率 1.2，现建有昌江海汽广场；房产证【昌江房权证石碌镇字第 10025841 号】，建筑面积 18,510.34㎡，该广场于 2012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上述资产均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1	黄流商业街	1123.24	306.45	324.37	816.79	798.87
2	黄流汽车站	934.13	669.95	689.17	264.18	244.96
3	乐东利国车站	59.78	25.49	26.32	34.29	33.46
4	东方东河车站	104.1	43.49	44.91	60.61	59.19
5	昌江海汽广场	5245.92	1705.25	1790.45	3540.67	3455.47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就公司拟转让黄流商业街、黄流汽车站、乐东利国车站、东方东河车站、昌江海汽广场等 5 宗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转让价格参考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 5099 号)(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 5098 号)(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 5118 号)中 5 宗资产的估值。根据中威正信对 5 宗资产的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20,979.06 万元。因此，交易标的拟在海南产交所挂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20,979.06 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征集结果后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转让资产，交易标的将采用分开单独的挂牌形式交易，五宗资产的评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资产净值（万元）	评估价值（含税、万元）	增值率(%)
1	黄流商业街	收益法、成本法、市场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2023.6.30	798.87	3,150.02	275.53
2	黄流汽车站		2023.6.30	244.96	1,925.24	648.53
3	乐东利国车站		2023.6.30	33.46	875.21	2,391.03
4	东方东河车站	收益法、成本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邻近法	2023.6.30	59.19	381.73	514.17
5	昌江海汽广场	成本法、收益法	2023.6.30	3,455.47	14,646.86	303.69
	--	--	--	4,591.95	20,979.06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黄流商业街、黄流汽车站、乐东利国车站、东方东河车站、昌江海汽广场等 5 宗资产拟通过海南产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交易对手尚不明确，最终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按公开挂牌征集结果履行后续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进展。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转让黄流商业街、黄流汽车站、乐东利国车站、东方东河车站、昌江海汽广场等 5 宗资产，有利于整合优势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济效益，符合集团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以最终成交结果为准。

七、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相关方履行审议程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 / 备案后实施。由于本次拟转让交易标的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交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5 楼 2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
2	关于办理定安汽车总站项目银行贷款相应资产抵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69	海汽集团	2023/11/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周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30)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11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四)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海南省美兰区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5326058

联系人：云理华

传真：0898-65326058

邮政编码：570203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2	关于办理定安汽车总站项目银行贷款相应资产抵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 6,999,111.73 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取得依据	类型	会计科目	取得时间
1	燃油补贴	50,000.00	2022 年度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拟发放公示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 年 10 月
2	公交补贴	91,000.00	关于印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区奔格内慢巴投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 年 10 月
3	公交补贴	150,000.00	关于研究白沙县城乡新能源公交客运投放的问题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 年 10 月
4	稳岗补贴	5,794.91	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 年 11 月
5	燃油补贴	1,494,858.12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0 年度出租车、农村客运班线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标准的通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 年 11 月
6	公交补贴	84,000.00	关于印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区奔格内慢巴投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 年 11 月
7	公交补贴	573,258.70	关于白沙县 18 个建制村农村客运补贴情况执行商定程序的审核报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 年 11 月
8	公交补贴	3,158,200.00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关于拨付 2022 年度公交车亏损财政补贴的请示》、《关于 2022 年度公交车计提投资收益资金的请示》的复函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 年 11 月
9	公交补贴	1,392,000.00	关于印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区奔格内慢巴投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 年 11 月
	合计	6,999,111.7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102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弄 3 号 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的投资规模并调整部分车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事项不存在募投项目建设停滞、投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103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皓元”)的投资规模进行增加并对该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募投项目“一期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53,268.92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除“一期项目”的其他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节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一期项目”。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节余资金 1,838.97 万元 1

1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834.37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安徽皓元一期项目，实际节余资金超过经审议金额系新产生的利息所致。

已全部转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建募投项目“一期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50,000.00 万元增加至 51,838.9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一期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46,373.13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89.46%。

因“一期项目”的设备采购、项目建设等支出增加较多，该项目投资总额由原计划的 53,268.92 万元调整至 68,292.46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1,838.97 万元，拟使用自有资金 16,453.4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4,856.39 万元(包括首发募投项目董事会召开前的前期投入 2,664.40 万元)用于一期项目的土建、人工工资等支出，已使用“慈湖高新区 2020 年中央财政资金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的专项资金 2,815.00 万元用于一期项目的设备采购，此外，因预计剩余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募投项目剩余建设所需资金，安徽皓元使用银行贷款 3,782.10 万元用于一期项目的建设；经合理测算，“一期项目”的建成还需要追加自有资金投资金额 5,000.00 万元。因车间 4 设计方案的优化及相关部门的报备、审批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一期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1 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助于投资者及时、客观地了解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6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881.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61.9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819.43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00Z0026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6,181.27 万元，使用进度为 95.81%。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益与委托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建募投项目“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节余资金 1,838.97 万元已全部转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建募投项目“一期项目”。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①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②	投入占比②/①
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68,292.46	57,826.63	51,838.97	46,373.13	89.46%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0 万元加上首发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 1,838.97 万元，合计 51,838.97 万元。

三、关于本次增加募投项目“一期项目”投资规模的具体情况

1、募投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投项目“一期项目”规划建设 3 个生产车间，分别为车间 1、车间 4、车间 5，上述车间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车间	建设进展
车间 5	主体工程已完工，2022 年 7 月安装工程完成，2022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
车间 1	主体工程已完工，2023 年 7 月安装工程完成，2023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
车间 4	主体工程已完工，目前正在进行设备招标、采购工作，预计 2024 年 8 月安装工程完成，9 月申报试生产方案，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募投项目“一期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

（1）投资规模调整原因及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设计方案是根据设计规划时的项目建设成本、生产工艺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由于以下原因导致募投项目“一期项目”设备采购成本、项目建设成本增加较大：

1）项目建设期内钢材、混凝土等大宗物资价格不断上涨。如：2021 年至 2022 年受宏观环境影响，钢材原计划采购价 4,000 元 / 吨，实际平均采购价 4,913 元 / 吨；混凝土原计划采购价 490 元 / 立方，实际平均采购价 580 元 / 立方，相应费用增加较多。

2）工厂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后，地下是流沙层，需要打管桩 31 米深；另因地下流沙层原因，原设计独立基础改建成管廊，相应工程建设费用增加较多。

3）受 2020-2022 年国内宏观环境影响，建筑行业出现员工被隔离、延迟复工、招工难等问题，导致人工成本费用和设备安装成本增加。

4）因工艺优化调整，增加宙均效益，设备采购和安装材料、工艺优化设备改造等增加了相应的投资费用。

5）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公司拟在车间 4 原规划产品的基础上，增加多肽和小核酸产品的拓展产能（多肽、小核酸等产品系当前生物医药领域的研发热点，亦属于公司重点布局的业务领域），因此“一期项目”中需增加多肽、小核酸相关产线的新建费用。

公司在综合考虑募投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实际情况、资金需求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后决定增加该项目的投资总额。

（2）募投项目“一期项目”增加投资金额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情况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一期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由 53,268.92 万元增加至 68,292.46 万元。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原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追加自有资金金额	调整后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用途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53,268.92	51,838.97	11,453.49	5,000.00	68,292.46	车间 4 原规划产线相关建设与新增多肽和小核酸产品实验级产线相关建设	2024 年 11 月

公司持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发募投项目除募投项目“一期项目”外，其他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投项目“一期项目”原计划建设 3 个车间，其中车间 1 和 5 两个车间均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正处于试生产阶段。车间 4 的进度有所延迟，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满足生产车间原规划生产需求的基础上，通过对原设计方案的优化调整，使得生产车间具备多肽、小核酸等新型产品的拓展产能，车间的利用效率得以提升，以及因政策性问题导致车间 4 重新履行了安评等手续，由于设计方案的优化及相关部门的报备、审批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车间 4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将至 2024 年 11 月。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一期项目”投资金额并对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一期项目”的投资规模有利于该募投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募投项目建设停滞、投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况，目前“一期项目”中车间 4 的进展调整系因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新增产品涉及设计方案的优化及相关部门的报备、审批等客观因素造成，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展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等的风险。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一期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增加并对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募投项目“一期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 68,292.46 万元，其中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11,453.49 万元，拟追加自有资金投入 5,000.00 万元。“一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1 月。

公司